

重庆市梁平区民政局

2023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贯彻执行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贯彻执行社会救助政策，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贯彻执行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贯彻执行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承办行政区划调整的申报工作，负责区内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工作。

6.贯彻执行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7.贯彻执行殡葬管理政策，推进殡葬改革。

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贯彻执行残疾人福利政策。

10.贯彻执行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贯彻执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贯彻执行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党建工作。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重庆市梁平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6.有关职责分工

(1) 与重庆市梁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重庆市梁平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重庆市梁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

年健康工作。

(2) 与重庆市梁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重庆市梁平区民政局会同重庆市梁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重庆市梁平区行政区划图。

(二) 机构设置

重庆市梁平区民政局为区政府组成部门,内设7个科室:办公室、计财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养老服务科、慈善事业和社会组织工作科。直属单位5个,较上年减少1个(其中区社会福利院合并至区养老服务中心):区救助管理站(区未成年保护中心)、区最低生活保障事务中心(区救助家庭经济核查中心)、区殡葬事业服务中心、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区养老服务中心。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年度收入总计20444.7万元,支出总计20444.7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647.41万元,增长14.9%,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补助标准调标,且困难群众人数增加。

2.收入情况。2023年度收入合计20437.0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639.74万元,增长14.8%,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补助标准调标,且困难群众人数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437.03万元,占10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0%。此

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7.68 万元。

3.支出情况。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044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47.41 万元，增长 14.9%，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补助标准调标，且困难群众人数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277.46 万元，占 6.3%；项目支出 19167.24 万元，占 93.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此外，结余分配 0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度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0444.7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647.41 万元，增长 14.9%。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补助标准调标，且困难群众人数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385.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19.63 万元，增长 14.7%。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补助标准调标，且困难群众人数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876.02 万元，下降 12.4%。主要原因是小额临时救助和城市特困供养金以及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等项目支出均将指标划转至各乡镇（街道），由各乡镇（街道）编制决算。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67 万元。

2.支出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393.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27.3 万元，增长 14.8%。

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补助标准调标，且困难群众人数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868.35 万元，下降 12.3%。主要原因是小额临时救助和城市特困供养金以及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等项目支出均将指标划转至各乡镇（街道），由各乡镇（街道）编制决算。

3.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度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0292.17 万元，占 99.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842.66 万元，下降 12.3%，主要原因是小额临时救助和城市特困供养金以及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等项目支出均将指标划转至各乡镇（街道），由各乡镇（街道）编制决算。

（2）卫生健康支出 62.72 万元，占 0.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84 万元，增长 1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数增加，所以缴纳的医疗费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 31.22 万元，占 0.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9.97 万元，下降 56.15%，主要原因是对 2021、2022 年超标准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进行抵扣，本年度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基数降低，所以支出减少。

（4）其他支出 7.44 万元，占 0.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44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年度收缴的社

会代养老人生活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77.4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41.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23 万元，下降 0.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退休较多。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发放单位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发放离退休人员费用等。公用经费 136.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5.27 万元，增长 49.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通讯费及公务交通补助纳入公用经费统计。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购买办公设备和日常办公设备维护、民政政策宣传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51.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11 万元，增长 64.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付了 2021 年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8.63 万元，2022 年社工服务项目 8 万元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人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51.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11 万元，增长 64.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付了 2021 年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8.63 万元，2022 年社工服务项目 8 万元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人支出增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63.68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1.08 万元，增长 405.4%，主要原因是区殡葬服务中心购买了两台公务用车，且民政局本级承接了招商引资任务，公务接待费以及公务用车费用增加。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55.6 万元，增长 688.1%，主要原因是区殡葬服务中心购买了两台公务用车，且民政局本级承接了招商引资任务，公务接待费以及公务用车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主要是用于单位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事项。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单位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事项，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基本持平。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单位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事项，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基本持平。

公务车购置费 51.3 万元，主要用于区殡葬服务中心购买了两台公务殡葬车。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1.3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区殡葬服务中心购买了两台公务殡葬车。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51.3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区殡葬服务中心购买了两台公务殡葬车。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8.2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费、路桥费、加油费、保险费、停车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23 万元，下降 2.7%，主要原因是区养老服务中心本年度报废了一辆公务用车。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24 万

元，增长 17.6%，主要原因是民政局本级接待市民政局领导次数增加，且下乡核查困难群众救助对象经济状况次数增加。

公务接待费 4.1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招商引资团队、市民政局调研以及其他区县参观学习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承接了招商引资任务，接待次数增加。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3.06 万元，增长 291.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承接了招商引资任务，接待次数增加，本年度市局领导来梁督导民政工作次数增加，所以导致我部门公务接待费较上年支出增加。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2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4 辆；国内公务接待 51 批次 491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3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83.67 元，车均购置费 25.65 万元，车均维护费 2.07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1.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37 万元，增长 44.1%，主要原因是部分票据未及时报销，所以支出较少。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72 万元，增长 67.9%，主要原因是部分票据未及时报销，所以支出较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5.96 万元，机关运

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邮电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更新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30.11万元，增长53.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通讯补助以及公务交通补助纳入了统计范围。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4.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主要用于采购三级社会工作体系建设服务。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部门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对部门整体1个和30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19097.13万元。

<h2>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h2>

项目名称:	重庆市梁平区民政局整体自评	项目编码:	50015500023P000050	自评总分:	93.376		
项目主管部门:	302-重庆市梁平区民政局	财政归口处室:	006-社保科	部门联系人:	李美均	联系电话:	53222159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24,262.46	20,444.7	20,444.7				
其中:财政拨款	24,262.46	20,444.7	20,444.7	100	10	10	
一般公共预算	23,261.9	20,393.55	20,393.55	1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一是切实做好兜底保障。进一步完善制度、健全机制、强化措施、加强衔接,做到精准施策、精准发力、精准见效,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低保保障和特困供养。切实兜住兜牢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底线,确保不漏一户、不少一人。</p> <p>二是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健全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加快建立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儿童福利服务保障体系。完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p> <p>三是加强基本社会服务。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深入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工作。围绕建设惠民、绿色、文明殡葬,加强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加强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推动婚俗改革。</p>				<p>一是精准保障行动取得新成效。全年共保障城乡低保对象 17125 人、特困人员 3233 人,发放低保金 10519 万元、特困供养金 3913 万元,实施临时救助 2785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1371 万元。全年发放“两项补贴”1234.2 万元惠及 1.3 万名残疾人。及时发现和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151 人次。二是幸福颐养行动结出新硕果。全年为 28187 名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1660.8 万元,为 1173 名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 222 万元,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850 户。三是渝童守护行动彰显新担当</p> <p>全年为 298 名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救助资金 452.37 万元。</p>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人员	人	≥	15	18	20	100	20	20	是	
购买乡镇敬老院工作人员	人	≥	50	52	4	100	10	10	否	
完成婚姻登记服务人数	人	≥	10000	9632	3.7	63.2	20	12.64	是	
城市低保补助标准增长率	%	≥	10	10	0	100	10	10	否	
孤儿助学人员满意度	%	≥	85	85	0	100	20	20	否	
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	元/人*月	≥	1382	1405	1.66	100	20	20	是	

（二）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我部门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三）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我单位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助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拨款项目资金 720 万元，评价得分 92 分，评价等次为优，绩效评价发现了绩效目标设定不规范，指标编制不完善；专业性人次匮乏，专业服务力量薄弱；部分设备闲置率高，设备使用率较低；部分项目宣传不到位，缺乏宣传力度等主要问题，提出规范绩效目标填报，完善绩效指标设置；强化人才建设，增强专业服务力量；盘活存量资产，赋能高效发展；强化项目宣传措施，加强宣传力度等下一步工作建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

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

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李美均，023-53222159。